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四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u>教務長</u>、<u>國際長</u>、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兩人擔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兩人擔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p>	<p>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書面審查改善意見，審查委員要求本校應強化外籍生輔導及學生學習支持等跨處室之合作。故增設教務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因增列 2 名當然委員，故委員人數增加為 14 人。</p>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11.02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4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職涯發展，建構友善、關懷與多元的校園環境，落實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以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兩人擔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
- 二、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105.11.02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4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職涯發展，建構友善、關懷與多元的校園環境，落實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機制，以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元智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兩人擔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
- 二、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